

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89 号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了部分土地房产被查封、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和强制划扣等公告。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据披露，你公司共有 8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申请冻结金额 3,041.41 万元，实际冻结金额 101.09 万元。

(1) 请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号、账户类型、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以及被冻结的具体原因等，并自查相关涉诉事项及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情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被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并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 请你公司董事会明确说明被冻结的账户是否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如是，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3 条、第 13.3.4 条的相关规定，及时提交其他风险警示申请并对外披露。

2、据披露，你公司共有 7 个银行账户被法院强制划扣，金额合

计 1.6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银行账户被强制划扣的原因、时间、金额、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据披露，你公司共有 5 处土地房产被查封，账面价值合计 23,037.8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5%。

(1) 请补充披露上述土地房产被查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时间、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并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2018 年 11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承债式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其中作为标的资产的全部 4 处土地房产均在此次公告被查封土地房产之列。请说明标的资产被查封对相关协议履行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相关协议的推进和执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替代方案。

4、据披露，你公司共有 8 项债务发生逾期，合计金额 1.9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7%。

(1)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逾期类型、逾期金额、逾期天数、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结合你公司当前资金情况说明上述债务逾期的原因，并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请以列表方式说明目前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情况，包括融资（借款）方式、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等，补充披露上述债务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

(3) 请根据你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及现金流情况说明你公司出现债务风险的具体原因，以及增强偿债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5、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逐一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

(1) 请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存在，请详细披露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审理阶段、涉案标的（金额）、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等。

(2) 以列表方式说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包括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日期、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出现逾期情形、逾期涉及金额等，并自查担保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请重点核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大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3) 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资金占用事项的具体形成过程、时间和原因；请自查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6、据披露，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礼豪、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等交易各方已签署了《承债式资产收购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请补充说明上述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和强制划扣等事项对相关协议履行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相关协议的推进和执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替代方案。此外，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形，请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和冻结拟采取的措施，以及是否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7、近期，你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魏来，董事、总经理马苏相继离职。请详细说明前述人员在近期先后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补充披露自2018年6月以来，上市公司在职及离职员工人数及人均工资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开展。

8、2018年10月25日，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为加快回收剩余股权转让款，公司已出具书面函证催款、与欧陆投资负责人进行多次沟通，欧陆投资亦在寻求多种方式进行融资还款。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剩余股权转让款回收事项的最新进展，欧陆投资为筹集剩余款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上市公司为加快回收剩余股权转让款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9、请你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事项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对外披露。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10、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2018年11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部也郑重提醒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自身承诺，诚实守信，合规经营，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13日